

东至县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2019〕10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继续实施 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继续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19〕14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6项民生工程

（一）智慧学校建设。围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以贫困地区、

偏远地区以及山区农村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为重点，实施智慧学校建设，配备必要的设备，完善网络基础设施。

（二）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and 养老智慧化建设。围绕“老有所养”，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智慧养老试点，推行智慧养老机构创建、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建设、智慧养老综合平台整体建设、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智慧化融合发展四类试点模式。

（三）就业创业促进工程。围绕“稳就业”要求，通过强化就业服务对接、推进创业平台建设、落实补贴政策、加强就业托底安置等，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去产能企业、“僵尸”企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

（四）“四带一自”产业扶贫工程。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通过各类园区、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能人大户带动发展产业，推动贫困户增收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五）水环境生态补偿。围绕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通过环境生态补偿，加强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建设等，促进水生态更加美好。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程。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充分利用各地已建成的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室，加强源头监管，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皖优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

二、调整内容实施 1 项民生工程

在对农村低保对象、残疾人等救助基础上，增加困难职工帮扶内容，将困难人员救助工程调整为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工程。

三、合并 2 项后实施 1 项民生工程

将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补助与公共文化场馆开放 2 个项目，合并为文化惠民工程。同时，将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补助中的农村电影放映工程调整出实施范围。

四、退出 5 项民生工程

政策性农业保险机制已健全，医疗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工程已常态化运行，农产品食品安全工程任务已完成，调整不再列入；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就业扶持工程已分别纳入新增项目统筹实施，不再单列。

五、继续实施 25 项民生工程

继续实施党建引领扶贫工程，资产收益扶贫工程，“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健康脱贫兜底“351”和“180”工程，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贫困残疾人康复，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农村环境“三大革命”，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程，技工大省技能培训工程，智慧医疗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妇幼健康、计生特扶和职业病防治，学前教育促进工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高校、中职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利薄弱环节治理三年

行动，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棚户区改造，城市老旧小区整治等 25 个项目。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机制，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各乡镇、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民生工程的组织领导，要对照民生工程目标责任书，认真做好项目任务分解、组织实施工作，要将每一项目、每一环节具体责任落实到人，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主体责任链条。县政府督办室、县民生办要对各乡镇和各牵头部门调度民生工程的次数、质量和项目管理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并将其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县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对工作不力的要启动问责机制，由县政府分管领导进行约谈，确保全面推进民生工程实施。

（二）强化精准推进，促进项目规范实施。继续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确保民生工程配套资金刚性到位。不断加强民生资金保障管理，加大对特定人群特殊困难家庭的精准帮扶。坚持高质量，提高精准度，在工程类项目规划设计、招标采购、建设监理、竣工验收等方面，在补助类项目审查把关、评审认定、补助发放、报销补偿等环节，精准组织实施，确保圆满完成民生工程目标任务。

（三）强化问题导向，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要完善绩效评价，加强督查考核，对于日常调度、审计监督、群众反映等发现的有关民生工程各类问题，建立任务清单，加强约谈跟踪，一项一项整改到位。把问题整改工作与加强制度建设结合起来，不断完善长效机制，努力从制度层面更好地解决民生问题。

（四）强化统筹协调，提升民生工程成效。要把实施民生工程与推进县政府重点工作结合起来，与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建设结合起来，形成政策叠加和多方联动效应。加强民生工程宣传，各乡镇、各部门积极组织各类民生宣传工作，要积极向民生办上报符合要求的民生工程信息。加快民生领域基础数据库建设，推进民生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提升民生工程组织实施科学化和信息化水平。

（五）强化共建共享，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坚持多元导向，探索建立长效管养机制，通过购买服务、公建民营、股权合作等方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民生保障服务和产品供给。更加注重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正确引导基本民生保障预期，不断提高民生工程影响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19年3月13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印发
